

THE WORLD BANNED BOOKS COLLECTION

世 界 禁 书 文 库



野性的呼唤

[美] 杰克·伦敦 / 著

九 州 出 版 社

世界禁书文库

野性的呼唤

原 著 [美]杰克·伦敦

翻 译 关 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禁书文库/汪彦博主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0.10

ISBN 7-80114-566-6

I.世... II.汪... III.小说-作品集-世界
IV.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2817 号

世界禁书文库 野性的呼唤

作 者:[美]杰克·伦敦

译 者:关 娜

责任编辑:刘小曼

封面设计:曹庆霞

九州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编:100081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224 千

印张:11 印数:2 000 册

版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书号:ISBN 7-80114-566-6/I·101 全套定价:5800.00 元(全 58 册)

作者简介

杰克·伦敦(1876 — 1916),美国小说家。

最初发表短篇小说《北方故事》,据有年限记载的最早的作品应是1902年出版的,反映印第安人反抗白人殖民掠夺斗争的《老头子同盟》,其次是1903年发表的《深渊中的人们》。1905年又完成出版了《我如何变成社会党人》。1906年发表了《野性的呼唤》、《白牙》、《热爱生命》、《黄金谷》四部作品。1908年创作小说《铁蹄》。1909年发表《马丁·伊登》,产生了比较轰动的效应。1910年创作优秀短篇小说《一块牛排》、《毛普希的房子》、《在甲板的天篷下面》。1913年以后,他的创作渐入低谷。由于成名后挥金如土,所以在1916年宣布退出社会党后,病债交迫,终致自杀身亡。

一 走进北国

“规俗锁欲终难固，
旧习嗜血本未除，
蛰伏未动将寒度，
野性而今已复苏。”

巴克不看报纸，否则他就会知道快要大祸临头了，不光他自己，还是从普杰桑德到圣德哥沿海一带的每一条体强身壮，体覆长毛的狗。因为人们在北极的黑暗中搜寻，发现了一种黄色的金属，加上轮船公司和运输公司推波助澜，结果便有成千上万的人拥向北方。这些人需要狗，他们需要的狗体型高大，身体强壮可以劳作，毛皮丰厚可以挡寒。

巴克住在阳光明媚的圣克拉拉山谷的一所大宅子里，人们把这宅院叫做米勒法官府邸。这所宅子离开大路有一段距离，半隐在树丛中。透过缝隙，隐约可见房子四周宽敞的游廊。几条碎石车道蜿蜒穿过片片开阔的草坪和遮天蔽日的白

杨树，通向这所宅子。房后比房前还要开阔，几座规模不小的马厩矗立在那儿，还有喧哗聊天的十几个马夫和男仆；藤蔓爬满一排排仆人住的板房；棚舍仓房排成一溜儿，一眼望不到头；葡萄架一行行伸向远方；还有一片片绿油油的牧场、果园和浆果丛。再过去是那间和自流井配套的泵站和一个很大的水泥池子，供米勒法官的孩子们清晨洗澡、下午消暑。

这若大的一片领地全归巴克管辖。他出生在这里，长在这里已四个春秋。当然，这儿还有别的狗。这么大的一片地方不会没有别的狗，但他们算不了数。他们来来去去，要么在那些拥挤不堪的狗棚里落户，要么在房子的角落里死气沉沉地呆着。就像日本哈巴狗图兹或是墨西哥无毛狗伊莎贝尔的样子——一帮难得把鼻子伸出门外或把脚踏进院子里的怪家伙。那些猎狐狗可与他们不同，他们至少有二十条，看到图兹和伊莎贝尔从窗户里往外瞧，或是在许多手持扫帚拖把的女仆保护下出现时，他们就向他俩发出一阵惊心动魄的狂吠。

但是巴克既不是钻在室内的狗，也不是挤在狗棚里的狗。整片领地都是他的天下。法官的儿子们游泳或者打猎，由他随着；法官的女儿莫丽和爱丽丝作黄昏或清晨散步，由他陪同，冬夜里法官脚下、书房熊熊的炉火边，由他依偎；他还可以把法官的孙子们驼在背上，或者和他们在草地上打滚，护着他们冒险闯到马厩的水槽那里，甚至更远，一直走到驯马的围场和长着浆果丛的地方。在猎狐狗面前，他昂首阔步，而对于图兹和伊莎贝尔，他则根本不予理会，因为他

是主宰——主宰着米勒法官府上所有的飞禽走兽，还包括人。

他的父亲艾尔莫，一条高大的圣伯纳狗，总是形影不离地陪伴着法官，而巴克的一举一动则多半仿效他的父亲。由于他的母亲茜普是条苏格兰牧羊犬，他没有他父亲那么大的个头——只有一百四十磅重。然而这一百四十磅，加上优裕的生活和大伙的尊敬带来的尊严，也使他威风凛凛，派头十足了。在出生的四年里，他一直过着豪门贵族的生活。他自视颇高，多少有点儿自我膨胀，就像没有见过世面的乡绅们时时表现出来的那种样子。不过他倒没有堕落成一条饱食终日的室内狗。打猎之类的户外运动减少了脂肪，也锻炼了肌肉；像其他洗冷水浴的生灵一样，对他来说，喜欢玩水也一直起着强筋壮骨的作用。

这是1897年秋天巴克的情形。这一年世界各地的人们被克伦代克大发现吸引到了冰天雪地的北极地区。可是巴克不看报，而且他也不知道麦纽尔——园丁的一个助手——是个不能交往的相识。麦纽尔嗜好于赌牌，而且赌起来有个坏习惯——认死理，对一套赌法坚信不移，这是个改不掉的恶习，也注定他要霉运当头。因为这样赌是需要钱的，可是当个园丁助手，他挣的工钱要养活老婆和一大堆孩子，哪里还有余钱。

麦纽尔干了件吃里扒外的事。那个夜晚让巴克终生难忘。法官外出参加葡萄种植者协会的一个会议，少爷们则忙着组织一个体育俱乐部，谁也没有看见麦纽尔和巴克穿过果园走了。巴克还以为只是去散散步而已。只有一个人看到他

们到了一个叫柯里基帕克的小车站。这个人和麦纽尔说了些什么，接着就是叮当作响的数钱声。

“还是捆扎一下再交货吧，”那个陌生人粗声粗气地说。于是巴克被麦纽尔用一条粗绳子绕到脖子上的项圈后面，打了个双结。

“你只要勒紧绳子就能憋他个差不离儿，”麦纽尔说。那个陌生人哼了一声，再没二话。

巴克一声不响却不失尊严地接受了那条绳子。这对他确实不个是寻常的待遇，但他已经学会了信任他认识的人，确信他们比自己高明。可是当绳子交到那个陌生人手里的時候，他却恶狠狠地咆哮起来。他只是想表达一下自己的不满。他认为，凭他的身份，这么表达一下就足以使别人驯服了。可他万万没有想到，脖子上的绳子被收紧了，勒得他透不过气来。巴克勃然大怒，向那个人扑去，脚还没着地就被那个人卡紧脖子，顺势一拧，四脚朝天摔倒在地上。接着绳子无情地勒紧了他的脖子，而巴克拼命地挣扎，舌头耷拉着，宽阔的胸脯激愤地上下起伏。长了这么大，这样的虐待他还从来没受过，这么大的脾气他也从来没发过。但是他的体力渐渐不支，眼前一片模糊。当火车到站，他被那两个人扔上行李车时，已经没有知觉了。

当巴克渐渐苏醒过来的时候；他只隐隐约约地感到舌头生疼，感觉像在什么车上晃动。当听见火车通过道口前的沙哑汽笛声时，他便明白自己在什么地方了。他可没少跟法官出门旅行，自然知道坐在行李车里是什么感觉。他睁开眼睛，发出遭劫持的国王眼里才有的那种无法遏制的愤怒。那

个人扑向他的脖子，但巴克的动作比他快，一口咬住伸过来的那只手，直到他被再一次勒得失去知觉才松口。

“得，发疯了，”那个人一边说着，一边藏起了他那只血肉模糊的手，以免被争斗声吸引过来的行李员看到。“我替老板把他弄到旧金山去。那儿的一个兽医高手说能治好这狗的病。”

在旧金山海边一家酒吧后面的小棚子里，那天晚上的经历被那个人添油加醋地吹了一通。

“我不过弄到五十块钱，”他不满地说，“往后给我一千块，哪怕是给现钱，我也不干了。”

他的手上缠着一块血糊糊的手帕，右腿裤管一直扯到膝盖。

“那个小子得了多少？”酒吧老板问。

“一百，”他回答，“一个小子儿他都不肯少，我决不瞎说。”

“总共是一百五十块，”酒吧老板盘算道，“他真值这么多钱。否则就是我白痴。”

盗狗贼解下血糊糊的手帕，看着他那只伤手说：“要是我不得狂犬病，那就……”

“那就因为你天生不得好死，”酒吧老板笑道。“先给我帮帮忙再拉你的货，”他又加了一句。

巴克尽管头昏眼花，舌头和嗓子痛得厉害，勒得只剩半条小命，但他还是想与折磨他的人一较高低，那些人却一次又一次地把他打翻在地并勒紧他的脖子。最后他们总算把他脖子上的那个结实的铜项圈给锉开了。接着，他们把绳子解

掉，把他扔进一只兽笼样子的板条箱里。

那晚他一直疲倦地躺在板条箱里，遭此奇耻大辱，不免怀恨在心。他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这些陌生人，他们要把他怎么样？他们为什么把他关进这只狭小的板条箱？他不明白原因，但模模糊糊地知道大祸快要临头了，这让他紧张得透不过气来。这一晚，他有好几次一听到小棚子开门的响声便弹起身，以为是法官或是少爷们终于来了。但每次都是店主那张横肉丛生的脸，借着牛油灯发出昏暗光线，伸进来朝他窥探一下。每一次，巴克一转喉咙里发出的欢欣叫声而成声嘶力竭的怒吼。

但是店主并没有碰他。早上，进来四个人，抬起了板条箱。巴克断定，又要遭毒手了，因为他们看上去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破衣烂衫，蓬头垢面。于是他隔着板条箱冲他们狂吼怒吠起来。而他们却放声大笑，还用棍子戳他。那些棍子立刻就被他拼命地咬住了，直到他明白上了他们的当之后才松开那些棍子。于是他强忍愤怒卧了下来，任凭他们把箱子装上一辆马车。接下来，他，连同那个拘禁他的箱子，经过了很多人的手。先是快运站的业务员看管他；接着另一辆马车又把他运走；然后有人用手推车把他和杂七杂八的行李包裹一起装上了渡轮；从渡轮上下来之后，又被人用手推车拉进一个庞大的火车站；最后被装入一节快车车箱。

这节快车车厢被轰鸣的火车头拖着走了整整两天两夜，而巴克也两天两夜滴食未进。车上的信差们一开始和他拉近乎的时候，他由于一肚子气便冲他们大吼大叫，而他们则还之以戏弄。当他被气得浑身颤抖，白沫横吐，扑向箱壁时他

们就极力笑他、损他。他们一会儿象赖皮狗一样又吼又叫，一会儿学猫叫，一会儿又扇动手臂学鸡叫。他心里清楚这些无聊的把戏，但却因而更加损伤了他的自尊心，于是他的脾气也就越发越大。他倒不在乎饥肠辘辘，但没有水喝却使他痛苦不堪，也把他的满腔怒火煽得更旺了。为此，他变得敏感易怒。虐待已经点燃了他的怒火，肿胀发干的喉咙和舌头又火烧火燎，恰似火上浇油。

脖子上的绳子被搞掉了，令他非常高兴。那条绳子让他们占了便宜；既然现在没有了，他可要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了。他们再也别想往他脖子上套绳子了，这件事他算铁了心。两天两夜水米未进，这是倍受折磨痛苦的两天两夜，他心里积满了怒气。第一个碰他一下的人，无论是谁，都不会有好结果。他睁着血红血红的眼睛，整个儿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他完全变了样，连法官本人看见他，也会认不出来的。那几个信差在西雅图把他弄下火车后才松了一口气。

板条箱被四个人小心谨慎地从马车上搬下来，抬进一个围着高墙的小后院。一个身体壮实、穿一件领口很松的红毛衣的人走出来，在车夫的登记簿上签了字。准是这个人了，巴克猜想，下一个折磨我的家伙。于是他拼命地扑向箱壁。那个人咧着嘴笑了笑，拿来一把斧头、一根棒子。

“你现在就打算把他弄出来？”车夫问

“当然，”这个人一边回答，一边动手用斧头去撬板条箱。

往院子里抬箱子的那四个人顿时四散奔逃，躲到了墙头上，准备看一场好戏。

巴克冲过去，牢牢咬住开裂的木条，撕扯起来。随着外面斧头的落处，连扑带爬，连吼带咬，急切地要出去。穿红毛衣的人也一心要把巴克弄出来。然而一个怒不可遏，另一个却沉着冷静。

“来吧，你这个红眼恶魔。”这时他已经撬开一个口子，足可以让巴克的身体通过了。他一边说着，一边扔下斧头，把棒子换到了右手。

巴克也真成了红眼恶魔。他身体收拢，毛发倒竖，白沫横喷，血红的眼里闪烁着疯狂的光芒，做好了搏斗的准备。狂怒的一百四十磅，带着憋了两天两夜的恶气，飞身跃起，直取外面那个人。半空里，就在他的牙齿快要咬住那个人的一刹那，他猛然受到一击，这一击遏制了他的进攻，上下牙也嘣地磕到一起，震得他生疼。他的身体旋转了一圈，倒在地上。他这辈子从没挨过棒子，所以还没明白过来。他一声吠叫，这一声多半像狼嚎，他又翻过身来，再次飞身跃起。又是猛烈一击，他又重重地摔在地上。这一次他明白过来了，原来是那根棒子，但暴怒中他也顾不了许多了，他进攻了十多次，那根棒子却次次把他打翻在地，他败下阵来。

他在被打了特别猛烈的一击之后，勉力爬起身来，却再也使不出爆发力了。他一拐一瘸地绕着圈子，鼻子里、嘴里、耳朵里流出血来，光滑的毛皮上也溅满了血染的口水。接着，那个人走上来照准他的鼻子打了一恶棒。这一棒，使他以前所受的疼痛加在一起也不值一提了。

他狂吠一声，凶得几乎像暴怒中的狮子，再次向那个人扑去，而那个人却把棒子从右手换到左手，冷静地抓住他的

下颏，来回猛拧。巴克在空中整整绕了一个圆圈，接着又绕了半圈，然后才被重重地头朝下摔在地上。

巴克又作了最后一次拼搏。那个人特意留了一手，直到这时候才用上。巴克被击打得缩成一团，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叫我说，他驯狗可真是一把好手，”墙头上有个人起劲地嚷道。

“还是哪天去看看驯马吧，每礼拜天两场呢，”车夫爬上马车启程时应了这么一句。

巴克的知觉恢复了，体力却没有恢复。他卧在刚才倒下的地方，注视着那个穿红毛衣的人。

“名字叫巴克，”那个人自言自语，念着酒吧老板信上的这几个字。那封信是通知他接货的。“我说，巴克，”他接着用友善的口气说，“咱们之间有点小摩擦，最好呢就到此为止。你已经受到教训了，我也领教过了。做一条好狗，那就一帆风顺，前途无量。要是做一条恶狗，那我就非打得你魂飞魄散不可，听清楚了？”

他一边说一边放心大胆地拍着那颗被他无情击打过的脑袋。巴克被那只手一碰到，毛发就不由自主地耸了起来。当那个人把水拿给他的时候，他迫不及待地喝了下去，后来还把生肉从那个人手里一块接一块地吞下肚子，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那个人胜利了（他明白这一点），但是并没有驯服他。他清楚了，非常非常的清楚了，他没有办法和手拿棍子的人争。他接受了这次教训，而且后来一辈子都没有忘记。那根

棍子就是个启示，让他尝到了原始法则的滋味，而且只尝到了一半。生活的种种现实还有更残酷的另一面；他勇敢地面对着这一面，而在面对的同时，他本性所具有的潜藏的狡诈也被唤起并统统用上了。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又来了其他的狗。有用板条箱运来的，也有用绳子牵来的；有些很温顺，而有些却和他刚到一样，脾气大发，暴跳如雷。他看着他们一个个全都归顺了那个穿红毛衣的人。每看到一次残酷的场面，巴克就会深切地、一遍又一遍地体会出这样一个道理：手拿棍棒的人就是制定法则的人，是必须服从的主人，虽然不必去讨他的欢心。讨别人欢心的事，巴克绝对不干，但他的确见过那些败下阵来的狗对那个人大讨欢心，又是摇尾，又是乞怜。他还见过一只狗，这只狗既不肯献殷勤，又不肯驯服，在争霸的角逐中最终被杀死了。不时地有一些人到来，是些陌生人。他们有的和那个穿红毛衣的人讨价还价，有的对他甜言蜜语，总之是五花八门，不可一概而论。到金钱易手的时候，那些陌生人就会把一条或几条狗从这儿牵走。这些狗再也没有回来，所以巴克不清楚他们到底去什么地方了。然而，他对未来怀着强烈的恐惧，而且每次落选都让他感到高兴。

但终于轮到他了，一个干巴巴的、英语说的跟跟扯扯，还满嘴都是巴克听不懂的既古怪又粗野的口头禅的小个子选中了他。

“见鬼！”他大叫，目光落到巴克身上。“这条他妈的公狗！多少钱？”

“三百块，这价钱就当是白送了，”穿红毛衣的人立即回

答。“再说又是公家的钱，你该没什么话说了吧，佩罗？”

佩罗咧嘴一笑。由于需求猛增，狗价飞涨，所以对这么好的狗来说，这价钱也还算是公道的了。加拿大政府不想吃亏，但也不想让公文拖在路上。佩罗懂狗，一见到巴克，他就明白这是条千里挑一——用他心里的话说——是“万里挑一”的好狗。

巴克看见他们数钱，所以当那个干巴瘦的小个子牵走“卷毛”——一条温顺的纽芬兰狗，还有他自己时，他一点也不感到意外。这是他最后一眼看见这个穿红毛衣的人，而且当他和卷毛在“纳瓦尔”轮的甲板上望着远去的西雅图时，也就是他最后一眼看见温暖的土地了。佩罗把他和卷毛带到底舱，交给一个名叫弗朗索瓦的黑脸大汉。佩罗是法裔加拿大人，皮肤黝黑；而弗朗索瓦则是法裔加拿大人和印第安人生的混血人，皮肤更黑。对巴克来说，他们是另外一种人（这种人他注定还会见到很多）。虽说他并没有对他们产生感情，但他毕竟逐渐敬重起他们来，是打心底里的敬重。他很快就明白了，佩罗和弗朗索瓦为人公正，执法冷静公正，而且精于狗道，绝不上狗的当。

在“纳瓦尔”轮的底舱，巴克和卷毛同另外两条狗呆在一起。其中一条是个浑身雪白的大块头，一位捕鲸船船长从斯匹次尔根群岛带走了他，后来一支地质考察队带他到了加拿大北部的冻土地带。

他是个“笑面虎”，心里琢磨着怎样下黑手，脸上却笑容可掬。例如，当他第一顿饭偷吃巴克的东西时，就是这副样子。巴克正要跳起来收拾他的时候，弗朗索瓦却“啪”地

一鞭子抽到了大块头身上，但并没有接着打巴克，还让巴克收回了那块骨头。巴克断定，弗朗索瓦这样做是公平合理的。这个混血儿在巴克心目中的威信也就开始提高了。

另一条狗则不喜欢交朋友，也无人找他如此。还有，他也不打算偷新伙伴的东西。他是个忧心忡忡、性格乖僻的家伙，而且他还对卷毛明确表示，他就愿意独自呆着，甚至还表示，谁要惹他就不会有好结果。他名叫戴夫，除了吃就是睡，不吃不睡的时候则打哈欠。能让他提起兴致的事几乎没有。在夏洛特皇后海峡，浪打得“纳瓦尔”轮发狂似地前冲后突、左右摇摆、上下颠簸，而他却无动于衷。巴克和卷毛可就沉不住气了，吓得几乎发起疯来。这个时候他才抬了抬脑袋，就像谁惹了他，漫不经心地瞟了他俩一眼，打了个哈欠，又睡着了。

螺旋桨不知疲倦的节律推着轮船没日没夜地朝前走着。虽然一天天差不多都是老样子，但巴克还是明显地感觉到天气逐渐冷起来了。一天早晨，螺旋桨终于静下来了。一片亢奋的气氛笼罩在“纳瓦尔”轮上。他感觉到了，别的狗也感觉到了。他意识到情况随时都会有变动。弗朗索瓦给他们拴上皮带，他们被带到了甲板上。刚一踏上寒冷的舱面，巴克的脚就陷进了雪白的，柔软得就像烂泥的东西里面去了。他打一声响鼻蹦了回去。这种白色的东西，天上还在落着。他抖了抖身体，但身上又落了许多。他好奇地嗅了嗅，然后又用舌头舔了舔，感觉就像被火燎了一下似的，但顷刻间这种感觉便消失了。这可有点让他摸不着头脑了。他又试了一次，结果完全一样。看到他这个样子，一旁的人哄堂大笑起

来。他感到难为情，可又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这是他第一次见到雪。